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9 号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659万元-12,159万元。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,809万元。4月25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,656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预计的净利润与2017年实际数据差异超过20%,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,未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、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 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 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6日